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忻州市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五、结论意见.....	11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忻州市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
贵局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一中	忻州市第一中学校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2019年忻州市（市本级）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专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忻州市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4-29）号

致：忻州市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忻州市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 2019 年忻州市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忻州市忻州一中北校区项目支出。忻州市忻州一中北校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忻州市第一中学校现持有忻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忻州市第一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700407090247P
住所	忻州市和平中街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培器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0812.9万元
举办单位	忻州市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业务范围：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2016年09月27日至2021年09月27日
登记机关	忻州市事业单位管理登记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忻州市第一中学校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忻州市第一中学校位于忻州市和平路，现新建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北校区位于忻州市龙翔街以北、通岗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190071.2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 5000 名学生、404 名教职工的办学规模需要。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含教师办公）3 栋、行政楼 1 栋、图书馆 1 栋、学术会议中心 1 栋、实验楼 1 栋、综合楼 1 栋、体育馆 1 栋、体育场看台、食堂 1 栋、学生宿舍楼 6 栋、单身教工楼 1 栋、辅助用房（包括换热站、锅炉房和变配电室）、室外体育场及用地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地下建筑主要为机动车停车场（含人防）、非机动车停车场和地下室，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99 个。

（二）项目审批情况

1、2014 年 6 月 3 日，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取得忻州市规划勘测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忻规选字 1422012014-25 号）。

2、2014 年 8 月 26 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忻州市第一中学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忻环评函〔2014〕第 91 号），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实施建设。

3、2014年10月10日，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北校区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忻发改发〔2014〕281号），批准总投资为56285.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2768万元，建设期利息为3517.4万元。

4、2015年4月9日，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北校区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忻发改发〔2015〕62号），批准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60369.1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0464.27万元，其他费用4920.47万元，土地使用费2615.7万元，预留费2582.67万元，建设期利息3517.40万元。

5、2015年4月23日，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北校区项目取得忻州市规划勘测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忻规地字1422012015-18号），记载用地面积约190462.2平方米（合285.69亩）。

6、2015年6月1日，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取得忻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忻国用〔2015〕第0100029号）。记载座落为忻府区秦城乡顿村、河拱村地段，地号0100000999，地类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106615.16 m²。

7、2015年12月2日，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取得忻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忻国用〔2015〕第0100061号）。记载座落为忻府区秦城乡顿村、河拱村地段，地号0100001031，地类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83456.10 m²。

8、2016年4月15日，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北校区项目取得忻州

市规划勘测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忻规工字 1422012015-1 号)。

9、2016 年 9 月 5 日,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北校区项目取得忻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901201609050401)。

(三) 项目建设情况

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分别确定了项目勘察、设计、建设及监理单位,现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

(四) 项目资金筹措

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60369.18 万元,竣工决算金额 64852.97 万元,截止目前尚未结算工程款 35488.82 万元。

本项目尚未结算工程款,2019 年度结算 20000 万元,其中:忻州市财政资金解决 15000 万元,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拟发行 5000 万元;剩余结算款 15488.82 万元由以后年度忻州一中事业收入偿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经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等手续,且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为学费及住宿费收入，性质为专项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33040 万元，债务本息覆盖率为 3.62 倍，能够满足资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

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前期立项审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忻州市忻州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刘南民

律 师： 闫晓霞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6103404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01090085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献民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3196510254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946391	持证人	闫晓霞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101050785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42431199106203026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西口风情文化园建设项目.....	6
二、河曲县境内娘娘滩至船湾段项目.....	9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1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五、结论意见.....	13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6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贵局	河曲市财政局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5-13)号

致：河曲县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河曲县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 2019 年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9、《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10、《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11、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

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2019 年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包括西口风情文化园建设项目、河曲县娘娘滩至船湾段沿黄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一、西口风情文化园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西口风情文化园建设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河曲县房地产管理局，河曲县房地产管理局持有河曲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河曲县房地产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2140732MB0426917k
法定代表人	吕振良
宗旨和经营范围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住房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拟定全县住房保障政策规定并指导实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负责全县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抵押、转让、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和房屋拆迁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县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合作建房）、廉租住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商品房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

	住房水平的调整和房地产市场信息收集、整理、统计工作，定期发布房地产价格指数；负责全县住宅物业公共维修基金的归集和监管。
住所	河曲县文笔镇古城路 29 号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22 万元
举办单位	河曲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曲县房地产管理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项目基本情况

西口风情文化园建设项目指忻州市河曲县县城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本次改造工程征收范围为南元村、沙畔村及北元村三片区域，其中：南元地块有 460 处宅院 836 户，建筑面积 72105 m²，占地面积 211388.4 m²；沙畔地块有 170 处宅院 312 户，建筑面积 38961 m²，占地面积 78121.8 m²；北元地块有 40 处宅院 67 户，建筑面积 5769 m²，占地面积 307891.8 m²。以上三处地块共涉及住户 1215 户，占地面积 307891.8 m²，建筑面积 116835 m²，其中：非住宅建筑面积 12926.6 m²，三片区域以上共涉及宅院 670 处。本项目全部采用纯货币安置方式，涉及拆迁面积 307891.8 m²，拆迁后可增加建设用地 307891.8 m²，规划用地为商住，全部用于出让。

（三）项目批复情况

2017年3月24日，项目取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大同市浑源县王庄堡镇汤头片区等179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国家棚改计划的函》（编号：晋建保函[2017]325号），项目已列入国家和山西省棚户区改造“十三五”规划并2017年或2018年实施计划。

2017年8月18日，项目取得了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曲县县城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编号：河政函[2017]48号）。

2017年9月14日，项目取得了河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曲县县城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河发改发[2017]第88号）。

（四）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开工，截止目前沙畔村片区已完成拆除，北元村、南元村正在拆除，预计2022年12月征迁完成。

（五）项目资金筹措

西口风情文化园建设项目建设投资成本70,127.76万元，建设收储期间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16,437.00万元，债券存续期间利息支出2,174.55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109.00万元（发行相关费用按照发行金额的1%进行预估），以上合计88,848.31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32,948.31万元，通过申请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和河曲县财政资金来解决，目前已到位前期工作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2,219.93万元、省级专项补助资金95.10万元、河曲县财政资金4,594.41万元；通过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实际到位贷款金额为 45,000.00 万元,该贷款已纳入政府存量债务; 剩余资金需求 10,900.00 万元,拟通过分批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本期申请发行 9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西口风情文化园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列入国家和山西省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资金需求已做了合理安排,具备实施条件。

二、河曲县境内娘娘滩至船湾段项目

(一) 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河曲县境内娘娘滩至船湾段项目支出,该项目单位为河曲县交通运输局,河曲县交通运输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河曲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140732012620362D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文笔镇唐坪南路 204 号
负责人	柳晋文
赋码机关	河曲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曲县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有资格作为项目实施单位。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河曲县境内娘娘滩至船湾段项目规划于黄河与长城之间,连通河曲核心旅游资源,将娘娘滩、罗圈堡、西口古渡遗址、临隩公园、明

代护城楼、鸡鸣三省广场、南元农业示范观光园等串珠成线。该项目分南北两段,北段北起楼子营镇与 S249 相处,途经娘娘滩景区,在规划益民北路交叉口处与已建临隩大道接顺,长约 6.9km;南段北接临隩大道,向南经黄河母亲像公园、唐家会,与省道 S249 相接,路线总长约 7.67Km。主要设计内容:道路、桥涵、河堤、绿化景观、照明、给排水等。

(三) 项目批复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项目取得了河曲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河曲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河曲县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船湾-娘娘滩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编号:河环函[2017]020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项目取得了河曲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河曲县沿黄旅游公路娘娘滩至船湾段用地选址意见》,该项目已列入《河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河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河板块旅游公路忻州市河曲县境内娘娘滩至船湾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河发改发[2018]88 号)。

(四)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可研批复、设计、测绘地勘及专项评估、环评等,现正在设计阶段,计划 2019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五) 项目资金筹措

河曲县境内娘娘滩至船湾段项目建设费用支出 59,704.15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41,558.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05.23 万元, 预备费 4,840.75 万元), 建设期内债券利息支出 558.60 万元, 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80.00 万元, 以上合计 60,342.75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为 52,342.75 万元, 通过省财政、省交通运输厅、河曲县财政资金来解决, 目前已到位资金 5,616.40 万元; 剩余资金需求 8,000.00 万元, 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河曲县境内娘娘滩至船湾段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环评, 项目所需资金已做合理安排, 具备实施条件。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游开发项目预期偿债来源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沿途站点灯箱广告位收入和 LED 屏广告牌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 经专项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在债券存续期内, 项目经营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 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 本息的覆盖率为 1.85 倍, 能够满足资金筹措稳定性和充足性的要求。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所列入的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

游开发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

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游开发项目，项目前期立项审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河曲县黄河西口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闫晓霞



律 师： 杜晶晶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946391	持证人	闫晓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101050795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431199106203026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称职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持证人	杜晶晶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忻州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9
五、结论意见.....	11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3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4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忻州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贵局	河曲县财政局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忻州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忻州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5-14)号

致：河曲县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河曲县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 2019 年忻州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

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金平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局及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

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忻州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支出，项目建设单位为河曲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曲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河曲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河曲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732MB0130446U
住所	河曲县文笔镇开元北路电子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王瑞军
开办资金	6.6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河曲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全县规划区内产业开发、产业发展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河曲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曲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有资格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位于河区经济园区经二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7 栋地上 1 层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7897.00 m²，其中，1#-4#生产车间（包括附属仓库）建筑面积为 14544.00 m²，5#-7#车间建筑面积为 12273.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1080.00 m²。

（二）项目批复情况

2019 年 2 月 22 日，项目取得了河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河发改发[2019]10 号）。

2019 年 2 月 22 日，项目取得了河曲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河曲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编号：河国土资函[2019]19 号），项目拟用地符合《河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9 年 3 月 1 日，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14093000000004）。

（三）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等工作已完成，拆迁安置完成，正在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工作，预计 2020 年 7 月完工。

（四）项目资金筹措

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12,554.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9,263.00 万元、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2,361.00 万元，预备费 930.00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支出 55.24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10.00 万元，以上合计 12,619.2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 11,619.24 万元，通过河曲县财政资金来解决，目前已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剩余资金需求 1,000.00 万元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忻州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需求做了计划安排，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对应的忻州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生产车间租赁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债券存续期，项目经营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截至 2029 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252.64 万元，对债务本息覆盖率 1.13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稳定性和充足性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10148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项目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

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河曲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有资格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忻州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忻州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忻州河曲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周晓霞

律 师: 郝刚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946391	持证人	闫晓霞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101050785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431199106203026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称职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杜晶晶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性别	女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1日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6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五、结论意见.....	11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
贵局	代县交通运输局
二级客运站项目	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2019年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4-34）号

致：代县交通运输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代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 2019 年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局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支出。

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实施主体为代县交通运输局。代县交通运输局持有代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代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0725012585376N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城大南街
负责人	李印文
颁发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代县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位于代县新城北部，紧

邻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城市公共交通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选址于东城西路与108国道交叉口东南，北侧为108国道，西侧为东城西街，南侧为北环路，东侧为市府中路。该项目占地面积13324平方米（约合20亩），建筑面积2724.05平方米，其中新建三层办公楼一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474.05平方米；汽车维修车间1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250平方米。客运站设计年内各项指标为：年平均日旅客发送量3006人次，日发车122个班次，发车位13个，旅客最高聚集人数451人。项目建设工期为15个月，预计2019年3月开工，2020年5月完工。

（二）项目审批情况

1、2018年5月24日，代县二级客运站项目取得代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为选字第140923201800004号，记载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为代县新城北部、东城西路与108国道交叉口东南。

2、2018年6月15日，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代县交通运输局新建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代发改发〔2018〕61号），记载该项目占地面积13324平方米，建筑面积2724.05平方米。总投资3162.4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1182.5万元，安装工程费691.71万元，设备、工器具及设备安装费用495.84万元。

3、2018年9月11日，代县二级客运站项目取得代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地字第

140923201800004 号，记载项目用地位置为代县新城北部、东城西路与 108 国道交叉口东南，用地性质国有建设用地，用地面积 13324 平方米，建设规模 2724.05 平方米。

4、2018 年 11 月 13 日，代县环保局《关于代县交通运输局新建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代环评函〔2018〕30 号），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

5、2018 年 12 月 5 日，代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代征土供划字〔2018〕5 号），记载宗地号 2018-5（划），以划拨方式供给代县交通运输局供地面积 10573.529 平方米，用于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情况

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建设工期为 15 个月，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现尚未开工建设。

（四）项目资金筹措

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总投资 3162.4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182.5 万元，安装工程费 691.71 万元，设备、工器具及设备安装费用 495.84 万元。另，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96.67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20 万元（发行相关费用按照发行金额的 1%进行预估）。以上共计 3279.11 万元。

本项目代县政府财政安排项目资本金 1279.11 万元，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拟发行 2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经代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等手续，且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前期立项审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且项目投资渠道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要求，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客运代理收入、站务收入、车辆清洁收入及车辆安全服务收入、车辆停放收入、小件寄存收入、商铺出租收入及LED广告屏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间，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资金总额 3285.53 万元，债务本息覆盖率为 1.15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稳定性和充足性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项目前期立项审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代县交通客运综合枢纽二级客运站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刘献民

律 师： 冯晓霞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610340481	持证人	刘献民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01090085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11319651025481x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9463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101050785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持证人 闫晓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431199106203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 </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6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9
五、结论意见.....	11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3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4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
贵局	定襄县国土资源局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2019年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4-31）号

致：定襄县国土资源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定襄县国土资源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 2019 年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局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于 2019 年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支出。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实施主体为定襄县国土资源局。定襄县国土资源局现持有定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定襄县国土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722012570318F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定襄县晋昌镇解放路 40 号
负责人	郭小凤
颁发日期	2018 年 01 月 23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定襄县国土资源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 2019 年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项目拆旧区选址于宏道镇马城村，受录乡的白村、东作村，南王乡的龙门村，季庄

乡龙湾村，蒋村乡后高蒋村、大沙沟村、大坡村，河边镇芳兰村、继成村、马家窑村、蔚家梁村、建房村、瓦扎坪村共 6 乡镇 14 个行政村。拆旧区面积 42.5091 公顷，其中集体建设用地 41.666 公顷，农村道路 0.8425 公顷。拆旧复垦区规模 41.6666 公顷。以上复垦区可复垦耕地 36.3776 公顷（全部为水浇地），其他农用地 5.2891 公顷。

挂构建新区选址于晋昌镇的西关村、南关村、董村、待阳村、王进村，宏道镇的无畏庄村，南王乡的大南邢村，共涉及 3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用地总规模 33.2421 公顷。

（二）项目审批情况

1、2017 年 5 月 2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定襄县 201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宏道镇等 7 个乡镇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晋国土资函〔2017〕527 号），原则通过该项目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使用 201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33.2421 公顷；项目拆旧区位于宏道镇马城村等 6 个乡镇的 14 个村庄，复垦总规模 41.6666 公顷，其中村庄用地 38.0882 公顷，废弃采矿用地 3.5784 公顷，通过复垦拟新增耕地 36.3776 公顷；项目新建区位于晋昌镇西关村等 3 个乡镇的 7 个村庄，拟用地总面积 33.24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2366 公顷（耕地 31.6948 公顷），未利用地 1.0055 公顷。按用途分全部为城镇（工矿）项目新建区用地。

2、2017 年 7 月 10 日，忻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定襄县 201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宏道镇等七个乡镇拆旧区土地复垦设计报告的函》（忻国土资函〔2017〕98 号），记载原则同意评审意见及复

垦设计报告。该项目建设规模 42.5091hm²，新增耕地 36.3776hm²，项目总投资 963.31 万元，建设工期 1 年。

（三）项目建设情况

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现正在进行拆迁安置补偿费的评估审批手续，尚未进行开工建设。

（四）项目资金筹措

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总投资 4642.23 万元，其中：拆旧区土地复垦费 1183.64 万元；拆旧区安置补偿费即建筑物拆迁补偿和安置补偿 771.90 万元；对城镇建新区土地征收费用和安置区的补偿费 2686.69 万元。另，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08.81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10 万元。以上共计 4761.04 万元。

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定襄县政府财政安排自有资金 3761.04 万元，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拟发行 1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实施方案经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实施，且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前期立项审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且项目投资渠道不违反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预期

偿债资金来源为出让增减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益，性质为政府性基金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资金总额 8523.08 万元，债务本息覆盖率为 7.62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稳定性和充足性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项目前期立项审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定襄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刘献民

律 师： 闫晓霞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610340481	持证人	刘献民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01090085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11319651025481x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946391	持证人	闫晓霞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101050785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431199106203026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称职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